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李群行
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3

傳真：082-371220

電子信箱：w232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016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6361A00_ATTCH1.pdf、001636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「營區地環境清理案金城鎮山前段889地號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08年2月23日備營字第1080001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公所

副本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本府民政處

